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
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
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
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¹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导言，第2段。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其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²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利议定书》，并注意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⁶ 获得通过，这些步骤有助于加强非洲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规范框架，

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⁷

²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原则 6。

³ E/CN. 4/1998/53/Add. 2，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⁷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设定的优先事项，⁸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

⁸ A/HRC/16/43。

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

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叮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6. 欢迎在 2009 年 10 月坎帕拉首脑会议期间通过《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⁶ 并邀请非洲各国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

7.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面向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 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救援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8. 表示尤其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9.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0.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1.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2.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3.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4.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5.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
1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18. 呼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改善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以及维持所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3. 确认特别报告员倡导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和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
24.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并为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5.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7. 请特别报告员为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